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桃市文演字第 1040004209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桃市文演字第 1040014524 號令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桃市文演字第 1070000964 號令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桃市文演字第 1070016778 號令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桃市文演字第 1080014893 號令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桃市文演字第 1100014623 號令第五次修訂

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表演藝術展演水準，鼓勵本市藝文團體、培育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一）設籍本市之表演工作者。

（二）本市立案團體、法人。

（三）非設籍本市之表演工作者，與非本市立案之團體、法人，具國內外展演機構、藝術節或其他本局認可之重大優良演出事蹟者。

前項第二款與第三款規定之團體、法人，不包括政府機關、政黨、學校、公司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三、演出活動於本市辦理為原則。但演出活動為桃園展演中心、中壢藝術館、桃園光影文化館及本局演藝廳者，另依該場館節目審查辦理，不在本補助範疇內。

設籍本市之表演工作者及本市立案之團體、法人，其演出活動辦理場所於國家級展演場地（如兩廳院、國家歌劇院、衛武營等）者，以及經本局遴選推薦至其他縣市交流者，不受前項限制，由本局視個案情形審查予以補助。

前二項演出活動以有助於提升本市藝文水準之音樂、戲劇（曲）、舞蹈、民俗技藝等表演藝術相關活動為限。

四、本要點補助金額，個人以每案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為限；團體、法人以每案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但經專案評估並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本要點補助項目含演出費、製作費、文宣設計費、講師費、印製費、旅運費、材料費、硬體器材租賃費、場地租用費、場地佈置費及其他項目等經常性支出。但不包含受補助者之工作人員固定薪資、資本門及經常性行政管理費用。

六、本要點補助每年分二期申請，收件期間規定如下：

（一）第一期：申請一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度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收件。

（二）第二期：申請七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度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收件。

前項收件期間如有變動或新增，由本局另行公告之。

本局另得視需要依專案辦理者，不受前二項收件期間及方式之限制。

七、本要點申請方式包含郵寄申請、線上申請及臨櫃（擇一申請即可）。申請所需檢附文件如下：

（一）郵寄申請：

- 1、補助申請表（附件一）正本一份。
- 2、團體立案證書（附件二）影本一份。個人申請者免附立案證書。
- 3、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附件三）正本一份。
- 4、兩年內演出之影音資料光碟。

（二）線上申請（於「桃園網路e指通」網站進行申請並上傳以下兩個檔案，「兩年內演出之影音資料光碟」請另郵寄至本局）：

- 1、補助申請表（已蓋章用印並包含負責人或個人身分證照片）彩色掃描PDF檔一份。如欲另行檢附計畫書，請附於申請表之後。
- 2、團體立案證書及用印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集結成同一個檔案）PDF檔一份。個人申請者免附立案證書。

（三）臨櫃（所需檢附文件同郵寄申請方式）。

前項檢附文件，無論補助與否，均不予退還。

八、同一申請者每年至多申請二案。同一補助案申請者僅得以個人或團體名義擇一申請，如有申請其他單位補助時，應予註明。

經本局遴選推薦至其他縣市交流者，以及配合本市府或本局大型活動者，不受上述次數限制。

九、申請者提出申請後，由本局辦理初審，對於未依規定備齊文件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但資料短缺而其情形得補正者，得由本局以書面、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始不予受理。

申請案件經初審通過後，由本局遴選表演藝術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辦理複審。就申請案件主題及內容之重要性、完整性及具體可行性、對本市藝文環境提升之幫助、經費編列合理性及計畫之效益性等綜合考量審查。

複審審查結果，經本局核定後公告，並函知申請者。

十、受補助者，應於申請案件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檢送以下文件至本局辦理結報及核銷：

（一）補助成果報告書（包含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基本資料表、計畫成效表、收支對照表、支出與收入明細表、補助費用結報明細表、演出照片、跨行通匯廠商同意書、收據、扣繳歸戶證明支出機關分攤表等文件，如附件四）。

（二）原始支出憑證正本（黏貼於成果報告書中）。

申請案件執行完畢時間為十二月者，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日前檢送前項文件送本局辦理結報及核銷，逾期送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本局得

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跨年度執行者，其核銷作業由本局另案簽約辦理。

案件經費執行成效不佳未達七成者，依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本局得依比例調降補助經費額度或撤銷補助。

獲補助對象之單位或個人，皆須依規定辦理所得稅申報。

十一、本要點補助款，由本局核銷後一次撥付予各受補助者。

補助款以受補助者提供之原始支出憑證為撥付依據，如有不足核定補助金額部分將不予撥付。另，原始支出憑證將於本局完成核銷作業後，返還予受補助對象自行留存，受補助對象不得再以同一原始支出憑證向其他政府單位進行核銷。

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團體接受本局補助，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其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應符合該法及其相關規定。

十二、受補助者應依核定之補助案件內容確實執行，本局得就補助案件執行進行考評，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十三、經核定之補助案件如有變更（含計畫名稱、實施期程、場地、演出內容等）或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者，應先函報本局核備，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變更次數以不超過二次為原則。

上述變更如涉及演出主要部分（如演出者、曲目、劇目、舞碼等），本局得另行審核，必要時得酌減補助金額。

十四、補助案件相關文宣資料（含邀請函）應於明顯處註明本局為協辦機關；相關宣傳、記者會、座談、研習、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活動場合，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本局。

十五、受補助者應確保補助案件相關內容著作權之適法性，如有涉及訴訟或違法情形，應由受補助者自行負責。

十六、執行補助案件所得之文件資料，其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但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得基於業務需要無償使用之。

十七、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及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一）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二）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者。

（三）未依核定補助案件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而未事先通知本局並獲同意者。

（四）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者。

(五)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有前項各款情形經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繳回者，本局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